**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

**食材配送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DT-Z-25039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83838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3838328)

[一、前附表 6](#_Toc83838329)

[二、采购文件 8](#_Toc83838330)

[三、投标文件 9](#_Toc83838331)

[四、开标评标 11](#_Toc8383833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838383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83838334)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7](#_Toc83838335)

[二、商务要求 26](#_Toc83838336)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6](#_Toc838383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_Toc838383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_Toc83838339)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3](#_Toc83838340)

[一、供应商询问 54](#_Toc83838341)

[二、供应商质疑 54](#_Toc83838342)

[三、供应商投诉 55](#_Toc8383834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ZJDT-Z-25039
2.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配送****期限** |
| **01** | **畜(禽)肉类** | **120** | **无** | **一年** |
| **02** | **果蔬综合类** | **120** |
| **03** | **水产品类（冰冻海鲜）** | **48** |
| **04** | **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 | **46** |

注:

（1）本项目分4个标段,**允许**已中标的投标人可以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投标。

（2）投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投标资料原件进行复核，核对是否跟投标文件一致，如有违规操作，欺瞒作假者采购人有权取消配送资格。

**（3）★本项目01标畜(禽)肉类最高限价120万元，02标果蔬综合类最高限价120万元，03标水产品类（冰冻海鲜）最高限价48万元，04标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最高限价46万元。**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无**

**5.响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5年月日-2025年月日（8：30-17：00）

2.报名方式：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现场报名或者以邮件形式发至484033441@qq.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采购文件将在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统一发放。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出具的报名代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3）邮件正文提供公司信息，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5年月日9：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采购文件报名后获取**。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5068533052邮箱：953739071@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联系人：张哲钦，联系电话：0575-88266002。

**十三、联系方式：**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 王伟江 13819586705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蒋梦菊 15088502874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食材配送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 |
| 4 | **是否演示：** /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还需以u盘形式提供一份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版pdf），单独密封。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签订合同时，每家中标单位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万元，合同期结束15个工作日后归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中标人需要支付中标服务费**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参照以下费率打八折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19545201040012508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食材配送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组织采购活动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公章”**指供应商或采购人的**法定名称章**。投标响应文件内供应商盖章处均需盖公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报价承诺书

2.3.3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和盖章，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5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6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3.7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3.8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9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人数不足且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推荐组成临时专家库并从中随机抽取，推荐规则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联合体投标，但是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7.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5.1“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7.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5.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6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7.7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9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2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1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4.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5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8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每家中标单位需交3万元。合同期结束15个工作日后归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1、本次招标项目为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分4个标段，包括**畜(禽)肉类、果蔬综合类、水产品类（冰冻海鲜）、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等原材料。

2、供货方式和供应期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天的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本次供货期满后至下年度配送服务招标期间的过渡阶段的相关配送及价格结算等要求：过渡期的费用，由之后的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结算给上一年度的供货商。

**（二）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投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虚假报价，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有二次以上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同。

10、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投标人立即（在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中标单位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等严重危害生命安全及健康的，追溯其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及终止合同。

11、如在合同执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

12、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投标人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4、本次投标下浮率中标后不作调整。否则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5、中标单位每日所送货物实际结算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投标下浮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按中标价格结算，且结算价格所对应的货物必须是同产品中当日最优质的产品。**

**16、中标单位所送货物如果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单位根据绍兴E价通等官方网站定价下浮5%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三、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

**01标：畜(禽)肉类**

1.畜（禽）肉类（包含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

1.1猪肉：当日新鲜，颜色呈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的定点屠宰场证明及动物检疫和猪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1.2牛羊肉、禽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02标：果蔬综合类**

2.果蔬综合类（蔬菜、豆制品、干货类）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2.1水果类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苹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柑桔类：（1）柑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焉，色泽自然。（2）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橙类：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柚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1cm，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柠檬：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桃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瓜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分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斑病，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分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

**03标：水产品类（冰冻海鲜）**

3.水产品类（冰冻海鲜）

水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水产品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鲜鱼类要达到：体表粘液透明、色有光泽，气味正常，鱼鳃紧闭色泽鲜红或粉红，揭开鳃盖可嗅到新鲜鱼所特有的气味；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发白、正常，不膨胀；鱼鳞完整，闪光滑润，不易脱落；手持鱼体头尾下垂，不弯曲，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肌肉呈现正常颜色。

虾类质量标准应达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青白色，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

蟹类质量标准应达到：腿肉坚实，肥壮，蟹壳纹理清楚，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体重，气味正常。

贝类质量标准应达到：鲜蛤外壳紧闭，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

乌贼质量标准应达到：色鲜艳，皮微红，有光彩，多粘液，体型完整，肌肉柔软，有弹性、光滑。

冻品（海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04标：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

4.粮油干货调味品类（米类、面粉类、面条及其他米面制品、油类）

4.1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4.2食用油必须为一级非转基因（符合国家标准）。

4.3食用油成品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相关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

4.2调味食品类

4.2.1调味品成品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相关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

4.2.2调料必须为一级非转基因（符合国家标准）。

**四、****配送要求**

1、采购人在前一天下午17：00以前向中标人下订单，中标人必须在9：00以前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就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确认后填写交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

2、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5、货物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

6、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单位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如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8、采购人临时需中标人供货,中标人应按要求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配送到位。

9、配送错误商品、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45分钟内送达。

10、送货车辆须使用专用封闭式保鲜(冷藏)车辆进行配送,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11、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如食品添加剂等）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12、中标人所供货物不得缺斤短两，发现按合同约定处理。

13、中标人必须讲究诚信和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4、中标人不得超越范围以外供货，不得搞商品搭售；

15、中标人不得开具虚假税务发票；

16、中标人不得向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馈赠任何物品、现金等；

1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定点供应的采购、验收、退还等工作；

18、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9、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五、安全责任**

1.中标人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2.中标单位所派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六、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货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蔬菜农药残留检验证明、家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猪肉、牛肉、羊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调味品、副食品类具有近二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形势检测报告，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七、食材验收：**

**01标：畜(禽)肉类**

|  |  |  |
| --- | --- | --- |
| 品种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肉类 | 猪肉类 | 肉色鲜红色，光泽好，肌肉质地坚实，纹理致密，脂肪色为白色，无病变、不注水层次分明。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 牛肉类 |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不注水，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 羊肉类 | 肉色为均匀红色，肉质有弹性，不注水，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皮为白色。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02标：果蔬综合类**

|  |  |  |
| --- | --- | --- |
| 品种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水果类 |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面新鲜洁净，无病虫害，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不新鲜，虫害过多，大小不一。农药残留超标。 |
| 叶菜类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 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偏差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

**03标：水产品类（冰冻海鲜）**

|  |  |  |
| --- | --- | --- |
| 品种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水产类 | 鱼类 | 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无异味。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 螃蟹类 | 蟹腿坚实肥壮，脐部饱满，翻扣地上很快能翻转过来，外壳洁净。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 虾类 |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肉质坚实，虾壳呈青灰色。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 冻品类 | 符合网上公示的品牌；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有产品防疫检疫合格证明及防疫要求的合格证明。不超过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不注水（氢氧化水浸泡）、不包冰。 |

**注：鲜活水产品必须到指定食堂内现场进行活杀**

**04标：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

|  |  |  |
| --- | --- | --- |
| 品种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米面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提供的各类货品，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 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油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味品、副食品等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2技术培训**

中标人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一月一结。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及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付款根据采购人要求拨付。配送企业所开票据必须与投标时的名称相一致。

**2.5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2.6考核要求**

1.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中标人配送的产品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二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5000元；第三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000元，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3.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人相关经办人员联合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情况，导致采购人伙食费虚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20000元，永不录用。

4.由于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产品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5.中标人配送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相关经办人员意见较大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中标人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协议等处罚。

**2.7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供货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每家中标单位需交3万元。合同期结束15个工作日后归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90分，价格分 1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配送经历 | 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配送业绩，每份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分 |
| 2 | 01标：畜(禽)肉类 | 1.投标人有生猪及禽类定点屠宰加工合同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肉类禽肉类等六个不同产品开标前一个月内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提供浙食链的合格证明）（每种产品得3分，最高1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分 |
| 02标：果蔬综合类 | 1.投标人有蔬菜追溯制度得2分,能提供2022年以后的土壤、水质、蔬菜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各得2分,蔬菜进出库记录齐全的得2分,最高10分。2.投标人有食品检测员得2分,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得2分,有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得2分,有便携式农残检测仪得2分，最高得8分。3. 提供水果农产品快速检测报告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分 |
| 03标：水产品类（冰冻海鲜） | 必备条件:鲜活水产品必须能到指定食堂内现场进行活杀。1.投标人,提供的冷冻水产品拥有SC标志或为著名品牌且拥有该商品在区(县市)及以上有经销权(包括总经销、代理权或是指定渠道提供商),1个品牌得2分,最高得6分。2.投标人自有保鲜冷库得2分,租赁保鲜冷库得1分。3.投标人自有冷冻冷库得2分，租赁冷冻冷库得1分。4.投标人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或超市卖场有此类推位或此类租赁场所或连锁店的每个(家)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租赁凭证、或证明文件授权信息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分 |
| 04标：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 | 1.投标人提供的豆制品具有SC标志,且拥有该商品在区(县、市)及以上有经销权(包括总经销、代理权或是指定渠道提供商)1个品牌得2分,最高4分。2.投标人提供的大米具有SC标志的,且拥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个品牌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具有SC标志的,且拥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个品牌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授权信息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分 |
| 3 | 配送应急保障 | 根据机关食堂特殊情况或零星食材应急配送要求，视投标人保障应急食材配送时间、食材品质达到食堂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秀（6.1-9.0分），良好（3.1-6.0分），一般（0.1-3.0分），差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4 | 配送方案及保障 |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特点、快速配送、质优服务、品种丰富、随叫随到等综合方面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秀（8.1-12.0分），良好（4.1-8.0分），一般（0.1-4.0分），差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分 |
| 5 | 服务承诺 | 根据诚信、价格、质量、数量及服从招标管理、文明经营等的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易查性进行打分。优秀（6.1-9.0分），良好（3.1-6.0分），一般（0.1-3.0分），差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承诺条款、投标文件易查性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6 | 安全保障 |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1.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2000万元或以上的得4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2000万以下--1000万元（含）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达到300万元的得3分，超过300万元的，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分 |
| 7 | 企业管理 | 生产经营场地或配送仓库的安全设施、卫生情况等进行打分。优秀（6.1-9.0分），良好（3.1-6.0分），一般（0.1-3.0分），差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图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制度》、《配送工、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产品召回制度》等制度齐全进行比较打分，优秀（6.1-9.0分），良好（3.1-6.0分），一般（0.1-3.0分），差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度文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投标人具有驾驶员、配送人员、食品检验工等证件齐全有效,劳动用工规范进行比较打分，优秀（6.1-9.0分），良好（3.1-6.0分），一般（0.1-3.0分），差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明并提供相关人员2025年4月-6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8 | 配送车辆 | 投标企业自有符合配送要求的专用配送运输车辆，2辆得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年检合格的单位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注：1、专家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统计或计算分值时的精度最终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评分标准 | 需提供的材料。 |
| 1 | 定价方式（10分） | 2 | 认可本项目“参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农贸市场食材馆公布的均价为基础，如未公示的商品类别可参照可对越城区其它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后，再由食堂科定价，在设定范围内下浮%。所有配送商品价格按照上述要求的定价方式得2分；不认可不得分，并且无中标资格。事先需提出书面申请报招标方同意。 | 见报价承诺书。 |
| 8 | 未公示商品计价办法：按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农贸市场食材馆公布的均价为基础，或越城区其它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后，再由食堂科定价，在设定范围内下浮一定额度。1.**畜(禽)肉类**：承诺按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农贸市场食材馆公布的均价下浮 %。2.**果蔬综合类**(蔬菜、豆制品、干货、水果)类：承诺按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农贸市场食材馆公布的均价下浮 %。3.**水产品类（冰冻海鲜）**：承诺按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农贸市场食材馆公布的均价下浮 %。4.**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承诺按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农贸市场食材馆公布的均价下浮 %。 | 计分方法：以各分类的有效投标人的最大下浮数为基准值，其为满分；其他得分=（投标数值/基准值）×分值。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9**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报价承诺书……………………………………………………………………（页码）

3.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下浮率（%）** | **备注** |
| 畜(禽)肉类 | % |  |
| 果蔬综合类 | % |  |
| 水产品类（冰冻海鲜） | % |  |
| 粮油干货及调味品类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认可本项目“参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农贸市场食材馆公布的均价为基础，如未公示的商品类别可参照可对越城区其它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后，再由食堂科定价，在设定范围内下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